

潮州市湘桥区水务局

湘桥区水务局关于智能化光伏组件与储能系统 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

广东金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规范生产建设活动，有效减少生产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按照《广东省水利厅双随机抽查办法（试行）》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广东省水利厅双随机抽查办法（试行）》等的规定，2024年11月20日，我局采取现场查看、查阅资料和座谈交流的形式，对你公司的智能化光伏组件与储能系统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现形成监督检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智能化光伏组件与储能系统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位于潮州经济开发区北片工业区二期B区，规划总用地面积131803.6m²。建设内容：新建3层厂房-A、厂房-B、均下设1层独立地下室，1栋21层研发中心、下设1层地下室，2栋15层宿舍及附属食堂，1栋1层配套楼，配套门房、篮球场及羽毛球场、道路、绿化等。

工程总计产生挖方8.54万m³，填方9.89万m³，借方1.35

万 m³，开挖土方全部场内自身回填利用，工程无弃方。潮州市湘桥区水务局以潮湘水许决字〔2023〕23 号文批复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目前工程接近完工阶段。

二、存在主要问题

（一）未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分解细化到各参建单位；

（二）水土保持专项资料档案管理落实不到位；

三、整改意见和要求

（一）请你单位高度重视，加强水土保持组织管理，依法落实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二）进一步规范水土保持施工、监理工作，按工程档案管理有关要求，做好水土保持档案资料管理。

（三）项目完工验收同时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请按照本次监督检查意见要求，认真落实整改工作，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前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送我局，我局将适时组织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

对不限期完成整改或者未及时报送整改情况的项目，我局将纳入水土保持“两单”依法依规予以惩戒。

潮州市湘桥区水务局

2024 年 11 月 21 日

（联系人：陈仰坤 联系电话：15976363883）